

第 2900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現公布經招標批出下列短期租約：

批出日期	短期租約 編號／地點	面積 (平方米)	租期	用途	中標者名稱	投標金額
12.3.2019	第 NX1791 號——新界 上水保平路	2 110	先定 1 年， 其後按季 續租	作收費公眾停車場，供停泊現時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領有牌照，而許可車輛總重不超 過 5.5 公噸的汽車(涵義為前述條 例第 2 條所界定者)(不包括停泊 石油氣瓶車)	金倉有限公司	每月租金 \$211,100
20.3.2019	第 3171 號—— 新界元朗廈村 屏廈路	1 800	先定 6 個 月，其後按 月續租	作收費公眾停車場，供停泊現時 根據《道 路 交 通 條 例 》(第 374 章)、任何據以訂立的規例和任何 予以修訂的法例領有牌照的私家 車、電單車及輕型貨車(不包括 石油氣瓶車) 為免生疑問，地政專員就石油氣 瓶車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並 對承租人具約束力	裕泊有限公司	每月租金 \$60,223

2019 年 4 月 26 日

總產業測量師(總部)徐君宇